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1) 買賣完成；

(2)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3)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之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買賣完成

公司(獲股份賣方告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公司股本權益約55.00%，要約人因此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因此，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及根據將載於要約文件的條款作出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完成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寄發要約文件

鑒於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予股東，有關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將適時作出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公司須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文件發出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將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函件。

茲提述：(i)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f)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g)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及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第四份聯合公告」）；及(h)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第五份聯合公告」）；(ii) 公司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b)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關於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c)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內容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最新消息（「該等最新消息公告」）；及(d) 由公司發布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展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第五份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該等最新消息公告及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i)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 僅供識別

買賣完成

要約人及公司(獲股份賣方告知)欣然宣佈，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已收購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0%，而初步代價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已於買賣完成日期支付。

下表說明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緊接買賣完成前；(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及假設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僅供說明。下文之數字並未計及要約接納水平：

	(i) 緊接買賣完成前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假設概無經修訂及 重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iii) 緊隨買賣完成後 (假設經修訂及重列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僅供說明(附註1)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2,128,560,000	55.00	2,128,560,000	14.40
– 股份賣方	2,709,219,755	70.00	580,659,755	15.00	11,492,659,755	77.75
– 金利豐證券(附註2)	4	0.00	4	0.00	4	0.00
小計	2,709,219,759	70.00	2,709,219,759	70.00	13,621,219,759	92.15
獨立股東	1,160,882,891	30.00	1,160,882,891	30.00	1,160,882,891	7.85
總計	3,870,102,650	100.00	3,870,102,650	100.00	14,782,102,650	100.00

附註：

- 此欄列載的持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倘(i)相關轉換權行使令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行使轉換權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一個百分比)，則不可行使該轉換權。
- 金利豐證券持有的四股股份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進行資本重組，就配對本公司的零碎股份而增設。
- 該等百分比或有湊整差異。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持有公司股本權益約55.00%，要約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因此，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及根據將載於要約文件的條款作出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完成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寄發要約文件

鑒於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予股東，有關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將適時作出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公司須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文件發出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將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函件。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李九華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原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